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菁英獎甄選要點

90年5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3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3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3、4、5點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，勤勉奮發，見賢思齊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頒發對象及名額：本校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，每班各一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品學兼優、身心健康、服務熱心，足以為同學表率。
並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智育：各科成績均須及格，且為班級前五名。
 - (二)德育：1. 德育成績列甲等者。
2. 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3. 無曠課紀錄（含曠升旗）。
 - (三)體育：體育列必修課程之年級，成績七十分以上者。
 - (四)群育：熱心參與班級事務或社團服務者。
- 四、遴選方式：由各班推薦優秀人選名單至少3名送交各系，經各系組成審查委員會，遴選各班推薦名單擇優錄取1名為該班菁英獎得主。
- 五、獎勵：菁英獎得主各頒發獎金一萬元、獎狀乙紙及獎牌乙面，並於該年度校慶慶祝大會中，由校長公開頒獎表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，於98年1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由98年1月20日校長核准，98年1月23日公告。